

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

就龍口市

水處理廠工程

訂立PPP項目協議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二零 八年 月二 八日，龍 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 市PPP 目訂立PPP 目 議。

本公告 由本公 作出， 知會本公 股東 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。

緒言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二零 八年 月二 八日，龍 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就中國山東省龍 市PPP 目訂立PPP 議。

PPP 目將 公私合作(普遍稱為「PPP」)模 進行，有關模 為 種獲國家支持的新興合作模 ， 供公營 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 府 導 進行合作。PPP模 一般涉 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，私營單位的 與程度 性質 按相關地方 府的要求 定，並無固定合作模 。

PPP項目協議

日期：

二零 八年 月二 八日

訂 方：

- (1) 龍 市水務局；
- (2)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 。

主要條款

根據PPP 目 議，康達集團與 府指定公 於簽立PPP 目 議 30日內，於中國山東省龍 市成立 目公 。 目公 與龍 市水務局 於成立 目公 15日內，按照PPP 目 議訂立 目 議或訂立承繼PPP 目 相關權 與義務的補充 議。

於PPP 目 議載 的合作期間，康達集團將負責(其中 括) 期工作、投資、融資、 查、設計、建造、運營維護、 造 理PPP 目， 達 PPP 目 議訂明的標準 要求，並維持良好運行狀況， 將有權根據PPP 目 議 款機 ，向龍 市水務局 污水處理服務費。

合作期自PPP 目 議生 當日起計26年， 括 年建造期 25年運營期。於合作期 ，康達集團將無償轉讓PPP 目 龍 市水務局或其指定機構。

有關PPP項目的資料

PPP 目 括建設位於中國山東省龍 市泳汶河 岸 濱海大道 側的污水處理廠 相關設 ，計 每日處理量為60,000噸，其中 期計 每日處理量為40,000噸。PPP 目 期的估計投資總 將約為 民幣125百萬元。

有關龍口市水務局及本集團的資料

龍口市水務局為獲龍口市民政府授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，負責PPP項目的授權實施。

據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、全悉確信，龍口市水務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（定義見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）的第三方。

本集團要在中國污水處理廠市場基礎設施的設計、建設工程，污水處理廠的營運。

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，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略致，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當地市場與的解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，不在其周邊市場爭更多BOT PPP項目。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，並固本公司在業內的導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PPP項目協議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並合本公司本公司股東的整體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義有所指外，詞語詞具有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BOT」	指	建設－經營－移交，為一種目模，在該模，所有透過特許經營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的融資、設計、建設、經營維護，有關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費用回其投資、經營維護成本合理回報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，相關設將交回所有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板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其附屬公
「康達集團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六年七月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
「PPP目」	指	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市的龍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工程
「PPP目議」	指	龍市水務局與康達集團於二零八年二月八日就PPP目訂立的PPP目議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言，不包括港特別行、澳門特別行灣

「目公」

指一，間將由康達集團與 府指定公 於簽立PPP 目
議 30日內成立的 目公 ，其中康達集團與該 府
指定公 分別持有80% 20%股權

承董 會命
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
席
趙 賢

港，二零 八年 月二 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會 括 名董 ， 執行董 趙雋賢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
偉女 、 衛平先生、王立 先生 王天賜先生； 獨立 執行董 華
先生、 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。